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396號

抗 告 人 李祖嘉

相 對 人 普羅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印慶

相 對 人 隆協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進福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建再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09年4月6日提起再審之訴時，已於書狀內表明於109年3月30日找到相對人王印慶分別於104年7月8日、104年9月4日、104年10月1日簽收之承攬收據；又於109年6月1日以民事再審補充理由一狀表明於109年5月4日發現104年7月間伊與王印慶及張進福間之Line紀錄，並提出伊與王印慶、張進福之Line群組截圖，以及伊於原法院所提刑事陳報狀影本為證，係已於再審書狀表明再審理由及知悉在後之事由並提出證據，縱認伊就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為之表明，尚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審判長亦應行使審判權，令其敘明或補充，或依具體個案情形，以裁定命其提出證據，原審遽以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，自有未合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

01 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
02 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民事訴訟法
03 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01
04 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
05 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其中關於遵守不變
06 期間之證據，係屬提出書狀時，應添具之文書物件，與同法
07 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，自不生程式
08 欠缺補正之問題。惟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
09 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，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
10 時，法院為行使闡明權，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，裁定命
11 其提出證據，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2號解釋意旨自
12 明。

13 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其主張109年3月30日始知悉再審事由，業據
14 提出可證明有承攬關係之收據（見原法院卷第31-33頁），
15 其雖未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抗告人
16 既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，雖
17 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原法院非不得裁定命其提
18 出證據。原裁定認抗告人未提起上訴，故應自106年8月28日
19 系爭判決確定時起算再審之30日不變期間，並以再審逾期為
20 由，駁回本件再審之訴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聲明廢棄，為
21 有理由。

2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
23 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25 民事第八庭

26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

27 法 官 古振暉

28 法 官 湯美玉

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31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
01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陳美宜